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真：02-2772-8378

受文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60001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告知事項範本-0412、風控彙整表(加盤後)1060412、風控彙整表(加盤後)1060412-對照版

主旨：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修正「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各項議題彙整表並研擬相關告知事項參考範本(如附件)。各公司於盤後交易時段接受交易人之委託，除依據主管機關、期交所相關規章及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外，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司檢視與交易人簽定之受託契約，有需要增訂或變更事項者，應配合辦理修訂，並依各公司受託契約中有關契約條款變更所記載之方式為之。
- 二、為利於盤後交易制度之推動，使交易人瞭解相關規定以減少交易糾紛，本公會研擬「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參考範本，其內容係提供各公司參考使用，各公司得視實際業務辦理情形，增列其他告知事項內容，請各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確實告知交易人並留存告知紀錄：

(一)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增列告知內容。



(二)於交易人登入下單網頁時告知。

(三)以書面方式告知。

(四)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

(五)以其他與交易人約定之方式告知。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6/04/17
16:08:45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參考範本

106.04.12 版

※交易人請注意：

- 一、若您未簽署「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在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無法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交易。
- 二、若您已從事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之交易而未簽署檢核表，自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起，將不得建立新部位，您在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前已建立之未平倉部位，在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起，僅得於一般交易時段進行平倉委託或持有該未平倉部位至到期結算為止；您持有未平倉部位期間，本公司於盤後交易時段將不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且您可能會面臨於盤後交易時段無法因應價格波動進行平倉之相關風險。

項 目	內 容				
重要說明	<p>期貨結算制度中，代為沖銷作業之約定目的在於保護交易人，避免交易人帳戶因盤中權益數過低又不及處理未平倉之部位，因而產生超出個人財務承擔能力的損失。</p> <p>在一般交易時段據以做為代為沖銷標準的風險指標，係將交易人所有部位以市價計入，當風險指標值低於約定標準時即代為沖銷所有部位。而於盤後交易時段，臺灣期貨交易所為避免影響不參與盤後交易交易人的作息，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部分商品(TX、TXO等)豁免代為沖銷，在此設計原則與邏輯下，理想的作法應將須代為沖銷商品(DJ、S&P等)之權益數與所需保證金獨立計算風險指標，達到約定標準時即代為沖銷該等商品部位，以排除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影響。</p> <p>然實務上無法將帳戶之權益數以不同商品進行區分，爰於計算風險指標時，對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其當日結算價計入，以固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價格，使其損益不會影響代為沖銷商品之沖銷標準，在未新增部位的前題下，當風險指標達到約定代為沖銷標準時，即為代為沖銷商品之虧損所造成，再輔以檢視權益數是否高於維持保證金後據以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當不致造成不參與盤後交易人之困擾，惟新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部位，仍會因未平倉部位保證金增加而降低風險指標。</p>				
適用商品及交易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品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時間(一般/盤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股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小型 臺指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td> <td>8:45~13:45 / 15:00~次日 5:00</td> </tr> </tbody> </table>	商品名稱	交易時間(一般/盤後)	台股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小型 臺指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	8:45~13:45 / 15:00~次日 5:00
商品名稱	交易時間(一般/盤後)				
台股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小型 臺指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	8:45~13:45 / 15:00~次日 5:00				

	<p>普 500 期貨</p> <p>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p> <p>8:45~16:15 / 17:25~次日 5:00</p> <p>※上述內容可能因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公告而有變動</p>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p>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在盤後交易時段本公司不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的商品。(包括：臺股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小型臺指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未來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商品)</p> <p>※上述商品可能因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公告而有變動</p>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p>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本公司均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的商品。(考量交易標的於盤後交易時段正處於當地國市場之正常交易時間，包括：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p> <p>※上述商品可能因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公告而有變動</p>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p>權益數中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計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交易時段與盤後交易時段，均以市價計入。 2. 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入，其他盤後交易時段商品以收盤價計入。
委託所需保證金	<p>本公司接受委託單時檢核所需保證金，一般交易時段與盤後交易時段均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契約：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保證金(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之規定)。 2. 選擇權契約：委託所需保證金中之選擇權市值計算，市價委託以最近一筆成交價計算，限價委託以限價計算。
高風險帳戶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但未平倉部位只有豁免代為沖銷的商品時，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2. 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盤後須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本公司仍將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至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盤後保證金追繳	<p>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係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上述通知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的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之部位將計入次一營業日。故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期貨交易人權益數不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仍將對該交易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交易人接獲通知後須依盤後保證金</p>

	追繳通知之消除條件處理。
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消除	<p>盤後保證金追繳消除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追繳金額補足。 2. 於約定時間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3. 約定時間前，交易人前一般交易時段之未平倉部位已全部沖銷。
風險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須瞭解，本公司計算風險指標內容時，盤後交易時段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入，且該類商品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均不計算，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則以市價計入，且須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2. 未平倉部位所需保證金與做為代為沖銷依據之風險指標計算有關，交易人須瞭解，盤後交易時段未平倉部位所需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貨契約：依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保證金。 (2)選擇權契約：所需保證金中計算選擇權市值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算，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市價計算。
代為沖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交易時段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標準時，本公司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代為沖銷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尚在交易中所有商品之未平倉部位全數沖銷，但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除外。 (2) 如果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且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將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所產生之未沖銷期貨浮動獲利，無法用於支應其他商品之虧損，亦無法提高風險指標值，當其他商品部位虧損致達本公司約定的代為沖銷標準，其他商品將被全部沖銷。反之，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因市價波動造成之未沖銷期貨浮動虧損，亦不會影響其他商品。 3. 交易人需注意，盤後交易時段，如果因為新增或平倉部位，導致未平倉部位產生變化，無論該新增或平倉部位屬於豁免或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都可能使帳戶內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增加，並導致風險指標值下降。 4. 在一般交易時段建立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例如：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等），本公司於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均會將該時段帳戶內該商品之未平倉部位全數沖銷，交易人於各交易時段均須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各項議題彙整表

項目	決議事項	說明
開戶及 KYC 作業	A 參考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之需要，針對開戶及 KYC 作業修訂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	一、修訂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表單。 二、國內政府基金不適用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
	B 七十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 一、應填具「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聲明已知悉相關交易風險。 二、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三、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期貨商依其風險管理原則自行訂定之。 四、應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七十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應具備之條件明定於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增訂「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範本。
	C 一、「加收保證金指標」之定義：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二、期貨商應依照各公司風險管理原則於內控制度中訂定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之分級辦法。 三、加收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 (一)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20% 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二) 專業投資機構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50% 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四、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一) 交易人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應事先申請。 (二)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得提供開戶證明、交易經驗證明及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三) 專業投資機構得提供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五、針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應每年對該交易人進行重新評估，並應訂定調整交易人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的機制。重新評估的參考標準，應加入交易人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及超額損失次數。 六、針對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應依交易人所提供財力證明之流動性，訂定差異化的重新評估之標準及頻率。 七、期貨商應公告期貨交易人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保證金後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增訂「加收保證金指標」之定義。 二、將交易人分成以下兩類，分別適用不同之收保證金規定： (一) 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計算未沖銷部位時以期交所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為基準。 (二) 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 1. 有關專業投資機構之範疇參考金管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發布之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0 號令之定義，包括： (1)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2)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2. 如專業投資機構已向期交所申請放寬其部位限制數者，其未沖銷部位以放寬後之部位限制數為計算基準。 三、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應每年針對其交易狀況及財力證明進行評估。 四、依據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僅為風險控管措施的要求，並非保證金追繳作業之一環，其對交易人之影響有： (一) 可動用餘額減少。 (二) 加收之保證金將於該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三) 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 (四) 即使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統一名詞	統一各項專有名詞之定義，供期貨商一致遵循。	參照「名詞彙整表」(如附件)。

有關保證金之作業	A	適用 SPAN 客戶的資格及申請條件應有所限制。	為避免各期貨商對於適用 SPAN 客戶的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不一致，於本公會「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自律規則」明定適用客戶之最低資格條件。
	B	<p>一、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單一商品部位限制的 20% 以下免加收保證金；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 20% 時，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得提供開戶證明、交易經驗證明及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份應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p> <p>二、保證金加收檢核時機： 期貨商每日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檢視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是否已達保證金加收標準。</p> <p>三、保證金加收方式及釋放時機： 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 即使期貨交易人於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p> <p>四、帳戶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或策略基礎制度時，加收保證金之計算方法： 應將期貨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與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之應加收保證金合併計算。</p> <p>五、依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計算之應加收金額應加入風險指標分母項。</p> <p>六、選擇權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原始保證金 A 值計算。</p> <p>七、計算「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未沖銷部位不予計入。</p> <p>八、期貨商對交易人帳戶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商品之未實現利得釋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計算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加收保證金及依期交所規定調整保證金均應同步作業。</p>	<p>一、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開戶滿三個月。</p> <p>(二)最近一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需提供相關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p> <p>(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需具備第 1、2 項之條件。</p> <p>(四)需提供財力證明，由期貨商自行決定採用以下何種方式(得擇一採用或兩者並行)</p> <p>1. 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台指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FITX 部位限制數 * FITX 原始保證金 * 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之「全部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p> <p>2. 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 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 * 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以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上限。</p> <p>(五)財力證明種類由期貨商自行訂定。</p> <p>二、保證金加收舉例說明： 期貨交易人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為 40%，該交易人持有 20,000 組的臺指選擇權(TX0)買權空頭價差組合(即同時買進 20,000 口的 TX07100 買權(Call)以及賣出 20,000 口的 TX07000 買權)，假設每組組合部位依保證金最佳化計收之原始保證金皆為 NT\$5,000 元(此為每套組合部位之最大損失金額)，則期貨交易人整戶計收之保證金總金額為 NT\$100,000,000(即 NT\$5,000×20,000 組)。但 20,000 口 Call 的賣方部位已超過期交所公告部位限制之 40%(自然人 TX0 部位限制 45,000 口的 40% 為 18,000 口)，則此時期貨商應就 TX0 超過的 2,000 口部位，加收保證金 NT\$7,600,000(2,000 口×Call 的賣方保證金 NT\$19,000×0.2)。因此，該期貨交易人總計應收的保證金金額為 NT\$107,600,000。</p> <p>三、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進行之加收保證金或釋放保證金相關作業，因各期貨商實際作業時間或有落差，交易人從事其他尚未收盤商品交易時，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會受到影響。</p>
	C	<p>一、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之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單一商品部位限制 50% 以下免加收保證金；超過 50% 的部份應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專業投資機構得提供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份應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p> <p>二、保證金加收檢核時機： 期貨商每日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檢視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p>	<p>專業投資機構得提供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由期貨商自行決定採用以下何種方式(得擇一採用或兩者並行)</p> <p>一、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台指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FITX 部位限制數 * FITX 原始保證金 * 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之「全部契約」均放</p>

	<p>位是否已達保證金加收標準。</p> <p>三、保證金加收方式及釋放時機： 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份應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部份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 即使期貨交易人於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p> <p>四、帳戶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或策略基礎制度時，加收保證金之計算方法： 應將期貨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與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之應加收保證金合併計算。</p> <p>五、依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計算之應加收金額應加入風險指標分母項。</p> <p>六、選擇權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原始保證金 A 值計算。</p> <p>七、若專業投資機構已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應依放寬後之各商品部位限制數為計算基準。</p> <p>八、計算「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未沖銷部位不予計入。</p> <p>九、期貨商對交易人帳戶已收盤商品之未實現利得釋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計算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加收保證金及依期交所規定調整保證金均應同步作業。</p>	<p>寬加收保證金指標。</p> <p>二、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 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 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 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以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上限。</p> <p>三、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進行之加收保證金或釋放保證金相關作業，因各期貨商實際作業時間或有落差，交易人從事其他尚未收盤商品交易時，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會受到影響。</p>
<p>高風險帳戶通知</p>	<p>一、高風險帳戶之定義：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p> <p>二、高風險帳戶之通知方法：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合格業務員應以當面、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通知交易人。</p> <p>三、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 『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標準，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p>	<p>一、交易時間包括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p> <p>二、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參考範例由本公會訂定之。</p> <p>三、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將「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用語改為「高風險帳戶通知」，並調整通知內容。</p> <p>四、每日交易時段開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之帳戶，期貨商應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帳戶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期貨商無須對該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p> <p>五、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期貨商仍應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p>
<p>盤後保證金追繳</p>	<p>一、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p> <p>二、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時機： 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p> <p>三、應補繳金額： 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p> <p>四、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 期貨商應以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期貨商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應同時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交易人。</p> <p>五、補繳保證金之期限： 交易人應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p> <p>六、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補繳保證金之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p> <p>七、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p>	<p>一、期貨商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p> <p>二、考量期貨商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後應給予交易人足夠的時間準備或處理，爰將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繳之期限規定為與交易人約定，惟該約定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p> <p>三、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足之期限，期貨商可與交易人約定至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以前補足。因交易人權益數於交易時間隨時變化，故明定於約定時間因行情對期貨交易人有利、交易人自行減少部位或交易人入金等原因，致其權益數回復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時，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應予消除。此外，若於約定時間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未沖銷部位已全部沖銷，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應予消除。</p> <p>四、期貨交易人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之情形，交易人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p> <p>五、有關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期貨商可依據各公司風險控管需求訂定更嚴格之內控制度標準。</p>

	<p>(一) 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補足期貨商所追繳之金額； 或</p> <p>(二) 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p> <p>(三) 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前，交易人前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已全部沖銷。</p> <p>八、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之處置： 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消除，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p> <p>九、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應記載以下事項： (一) 期貨交易人帳號； (二) 盤後保證金追繳發生日期； (三) 期貨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 (四) 整戶追繳金額； (五) 補足追繳金額之時限； (六)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p> <p>十、上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得記載單一幣別保證金不足之狀況。</p>	<p>六、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應補繳金額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若交易人帳戶有未沖銷部位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加收保證金之情形，交易人亦須另補足應加收之保證金，該應補之加收保證金非屬盤後保證金追繳之範圍。</p> <p>七、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因時差關係無法即時入金者，可於約定之時間前提供已發出 MT103 或 MT202 電文之證明予期貨商，並經核對金額無誤，視為已入金。</p> <p>八、因應各商品不同之收盤時間，有關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辦理時機舉例說明如下：(以商品收盤時間分別為下午 1:45 及下午 6:15 為例，其他商品收盤時間以此類推) 【例】期貨商未受託從事下午 6:15 收盤商品之交易，得於下午 1:45 收盤後即辦理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若期貨商受託從事下午 6:15 收盤商品之交易，應於下午 6:15 以後辦理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下午 6:15 以前應依規定辦理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p> <p>九、有關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參考內容如下： 台端之期貨交易帳號……，○年○月○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整戶權益數_____，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整戶追繳金額_____，請於次一營業日_____前補足整戶追繳金額，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者，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至帳戶權益數大於等於原始保證金，代為沖銷之結果，均應由 台端負責。</p> <p>十、若期貨交易人因為人民幣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新台幣、美元或日圓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就人民幣不足之金額代結匯為人民幣(須先簽署結匯授權書)；若期貨交易人因為台幣、美元或日圓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期貨商不得就新台幣、美元或日圓不足之金額以人民幣代結匯為新台幣、美元或日圓。(境外外資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p> <p>十一、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係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所發出之通知，上述通知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之部位將計入次一營業日。故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仍應對該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p>
風險指標	<p>風險指標 = $\frac{\text{風險權益}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text{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text{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 + \text{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p>	<p>一、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當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期貨商對於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之原則，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權益數」、「期貨未沖銷部位損益」、「選擇權買方市值」、「選擇權賣方市值」及「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將會不同，故調整相關用語以資區別。</p> <p>三、風險指標計算公式中分子、分母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即為未沖銷選擇權風險市值。</p>
代為沖銷	<p>一、執行代為沖銷之比率、時機、順序、方法及委託單種類由期貨商於內控制度中自行訂定。</p> <p>二、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 (一) 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 (二) 交易人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p> <p>三、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員： 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依風控人員或風險控管系統之通知協助辦</p>	<p>一、期貨商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與交易人約定應執行代為沖銷比率(約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執行代為沖銷之順序(例如：釋放保證金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或損失金額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等)、執行代為沖銷之方法、執行代為沖銷之委託單種類(市價單、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事項。</p> <p>二、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因時差關係無法即時入金者，可於約定之時間前提供已發出 MT103 或 MT202 電文之證明予期貨商，並經核對金額無誤，視為已入金。</p>

	<p>理。</p> <p>四、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p> <p>(一) 風險指標達約定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期貨商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執行代為沖銷。</p> <p>(二) 未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期貨商應將部位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p> <p>五、代為沖銷結果之通知：</p> <p>期貨商應將沖銷之結果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通知期貨交易人。</p>	<p>三、交易時間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需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若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則期貨商應將該豁免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以外之部位全部沖銷。</p> <p>四、若開盤後或盤中因行情迅速變化，致交易人帳戶未為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前，其風險指標已低於約定代為沖銷之比率時，期貨商仍應於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前，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p>
其他	<p>一、有關風控機制之決議內容，屬開戶徵信之相關事項定於本公會之「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屬期交所管理事項依期交所相關函令訂之；其餘事項由本公會另以通函轉知會員公司。</p> <p>二、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有關代沖銷條件更改通知客戶的方式，或未來因風險控管專案研議事項涉及受託契約內容變更部分(例如保證金追繳、代為沖銷交易條件…等的變更)，請各期貨商依受託契約所記載之約定方式辦理，實務上可考量以書面方式通知者，交易人於通知發出三天內無異議者視為同意；以網路方式通知者，應以 CA 憑證認證者確認。</p> <p>三、期貨商應檢視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所簽訂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內容，倘因風控機制決議事項應予調整，雙方應重新簽訂契約。</p> <p>四、風控機制之決議內容，於本公會及期交所公告相關規範之實施日起生效。</p>	訂定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後續應辦理事項。

名詞彙整表

風險有關專有名詞	名詞解釋與公式計算	
項目	名詞解釋	計算公式或計算說明
1. 前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本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 8
2. 存提	2a. 入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金額自行計算
	2b. 出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金額自行計算
3. 到期履約損益	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	金額自行計算
4. 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選擇權權利金淨收付金額。	金額自行計算
5. 期貨平倉損益淨額	期貨平倉損益。	金額自行計算
6. 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	金額自行計算
7. 期交稅	交易期交稅。	金額自行計算
8. 本日餘額	當日帳戶餘額，不含部位損益。	1+2a-2b+3+4+5-6-7
9.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未實現期貨商品之損益淨額。	一、一般交易時段： 未沖銷部位：成交價與市價差額。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三、盤後交易時段：(有盤後交易之商品) 1. 未沖銷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2.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四、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 1.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2. 其他商品：成交價與收盤價之差額。
10. 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有價證券抵繳金額為未平倉部位的 SPAN 結算保證金的一半。	金額自行計算
11. 權益數	帳戶之淨值，含期貨部位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8+9+10
12. 原始保證金	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市價計算； 一般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收盤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標準)
13. 維持保證金	期、權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計算原則同上。
14. 委託保證金及委託權利金	委託成功尚未成交期、權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	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委託價/市價計算； 一般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收盤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期、權部位委託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標準)
15. 加收保證金指標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比例自行計算。
16.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註 1)	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部分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0%。	金額自行計算。
17. 期貨部位未實現利得	當日期貨商品部位尚未結算前之利得	一、一般交易時段： 未沖銷部位：前一日結算價與市價差額。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 1. 尚未結算： 未沖銷部位：前一日結算價與本日收盤價之差額。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本日收盤價之差額。 2. 已結算：不計 三、盤後交易時段：(有盤後交易之商品) 1. 未沖銷部位：本日結算價與市價之差額。 2.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四、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 1.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未沖銷部位：不計。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結算價差額。 2. 其他商品：收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18. 可動用(出金)保證金(註2)	帳戶之可委託下單或可出金金額。	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11-17-12-14-16
19. 超額/追繳保證金	帳戶之超額(正數)或不足(負數)保證金。	11-12
20. 高風險帳戶通知	期貨交易人於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且帳戶中有依期交所規定應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之商品，期貨商應對其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11<13
21.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期貨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11<13
22. 未沖銷期貨風險浮動損益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期貨部位未實現利得及損失。	一、一般交易時段：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三、盤後交易時段：(有盤後交易之商品) 1.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未平倉部位：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2.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新建部位：不計算。 3. 其他商品未平倉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4. 其他商品新建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四、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 8：00~8：45 區間。 1. 已開盤商品：成交價與市價差額。 2. 尚未開盤商品：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成交價與前一日結算價之差額。 其他商品：成交價與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價差額。
23. 風險權益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帳戶之淨值，含當日期貨部位風險浮動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8+22+10
24.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需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以市價計算 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 於一般交易時段以市價計算。 於盤後交易時段以結算價計算。
25.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需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以市價計算 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 於一般交易時段以市價計算。 於盤後交易時段以結算價計算。
26. 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需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 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市價計算； 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 於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市價計算；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於盤後交易時段： 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一般交易時段結算價計算；以現貨收盤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27. 風險指標(註3)	帳戶權益總值相對於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加上未沖銷選擇權風險市值之風險比率。	$(23+24-25)/(26+24-25+16)$
28.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金額自行計算。
29.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金額自行計算。
30. 權益總值	帳戶之清算值，含未沖銷選擇權之市值。	11+28-29

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契約得於到期轉黃金現貨機制之價款計算補充說明：

買方交易人於最後交易日申請契約到期轉黃金現貨者，期貨商應先將該筆預付現貨價款自可動用(出金)保證金扣除，尚無需列為到期部位損益，故權益數不變。

【註1】

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20%。

【註2】

-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新增委託，應依期交所公告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計算方式，試算期貨交易人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超額現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逾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保證金時，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抵繳自身新增委託保證金。
- 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

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即使期貨交易人於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註 3】

期貨交易人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應加收之保證金，應加入風險指標分母項，作為期貨商對交易人進行風險控管之依據。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各項議題彙整表

項目	決議事項	說明
開戶及 KYC 作業	A 參考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之需要，針對開戶及 KYC 作業修訂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	一、修訂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表單。 二、國內政府基金不適用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
	B 七十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 一、應填具「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聲明已知悉相關交易風險。 二、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 10 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三、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期貨商依其風險管理原則自行訂定之。 四、應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七十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應具備之條件明定於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增訂「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範本。
	C 一、「加收保證金指標」之定義：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二、期貨商應依照各公司風險管理原則於內控制度中訂定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之分級辦法。 三、加收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 (一)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20% 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二) 專業投資機構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 50% 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四、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一) 交易人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應事先申請。 (二)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得提供開戶證明、交易經驗證明及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三) 專業投資機構得提供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五、針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應每年對該交易人進行重新評估，並應訂定調整交易人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的機制。重新評估的參考標準，應加入交易人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及超額損失次數。 六、針對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應依交易人所提供財力證明之流動性，訂定差異化的重新評估之標準及頻率。 七、期貨商應公告期貨交易人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保證金後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增訂「加收保證金指標」之定義。 二、將交易人分成以下兩類，分別適用不同之收保證金規定： (一) 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計算未沖銷部位時以期交所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為基準。 (二) 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 1. 有關專業投資機構之範疇參考金管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發布之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0 號令之定義，包括： (1)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2)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2. 如專業投資機構已向期交所申請放寬其部位限制數者，其未沖銷部位以放寬後之部位限制數為計算基準。 三、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應每年針對其交易狀況及財力證明進行評估。 四、依據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僅為風險控管措施的要求，並非保證金追繳作業之一環，其對交易人之影響有： (一) 可動用餘額減少。 (二) 加收之保證金將於該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三) 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額。 (四) 即使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統一名詞	統一各項專有名詞之定義，供期貨商一致遵循。	參照「名詞彙整表」(如附件)。

有關保證金之作業	A	適用 SPAN 客戶的資格及申請條件應有所限制。	為避免各期貨商對於適用 SPAN 客戶的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不一致，於本公會「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自律規則」明定適用客戶之最低資格條件。
	B	<p>一、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單一商品部位限制的 20% 以下免加收保證金；<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 20% 時，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得提供開戶證明、交易經驗證明及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u>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份應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p> <p>二、保證金加收檢核時機： 期貨商每日各商品<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檢視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是否已達保證金加收標準。</p> <p>三、保證金加收方式及釋放時機： <u>當日</u>各商品<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 即使期貨交易人於<u>次一營業日盤後交易時段</u>或<u>次一一般交易時段</u>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u>次一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p> <p>四、帳戶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或策略基礎制度時，加收保證金之計算方法： 應將期貨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與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之應加收保證金合併計算。</p> <p>五、依<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未沖銷部位計算之應加收金額應加入風險指標分母項。</p> <p>六、選擇權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原始保證金 A 值計算。</p> <p>七、計算「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未沖銷部位不予計入。</p> <p>八、期貨商對交易人帳戶<u>已收盤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商品之未實現利得釋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計算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加收保證金及依期交所規定調整保證金均應同步作業。</p>	<p>一、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開戶滿三個月。 (二)最近一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需提供相關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需具備第 1、2 項之條件。 (四)需提供財力證明，由期貨商自行決定採用以下何種方式(得擇一採用或兩者並行)</p> <p>1. 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台指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FITX 部位限制數 * FITX 原始保證金 * 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之「全部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p> <p>2. 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 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 * 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以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上限。</p> <p>(五)財力證明種類由期貨商自行訂定。</p> <p>二、保證金加收舉例說明： 期貨交易人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為 40%，該交易人持有 20,000 組的臺指選擇權(TX0)買權空頭價差組合(即同時買進 20,000 口的 TX07100 買權(Call)以及賣出 20,000 口的 TX07000 買權)，假設每組組合部位依保證金最佳化計收之原始保證金皆為 NT\$5,000 元(此為每套組合部位之最大損失金額)，則期貨交易人整戶計收之保證金總金額為 NT\$100,000,000(即 NT\$5,000×20,000 組)。但 20,000 口 Call 的賣方部位已超過期交所公告部位限制之 40%(自然人 TX0 部位限制 45,000 口的 40% 為 18,000 口)，則此時期貨商應就 TX0 超過的 2,000 口部位，加收保證金 NT\$7,600,000(2,000 口×Call 的賣方保證金 NT\$19,000×0.2)。因此，該期貨交易人總計應收的保證金金額為 NT\$107,600,000。</p> <p>三、<u>當日</u>各商品<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進行之加收保證金或釋放保證金相關作業，因各期貨商實際作業時間或有落差，交易人從事其他尚未收盤商品交易時，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會受到影響。</p>
	C	<p>一、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之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單一商品部位限制 50% 以下免加收保證金；超過 50% 的部份應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專業投資機構得提供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u>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份應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p> <p>二、保證金加收檢核時機： 期貨商每日各商品<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檢視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p>	<p>專業投資機構得提供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由期貨商自行決定採用以下何種方式(得擇一採用或兩者並行)</p> <p>一、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台指期貨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FITX 部位限制數 * FITX 原始保證金 * 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之「全部契約」均放</p>

	<p>位是否已達保證金加收標準。</p> <p>三、保證金加收方式及釋放時機： <u>當日</u>各商品<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份應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部份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20%。 即使期貨交易人於<u>次一營業日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u>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u>次一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p> <p>四、帳戶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時，加收保證金之計算方法： 應將期貨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與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之應加收保證金合併計算。</p> <p>五、依<u>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未沖銷部位計算之應加收金額應加入風險指標分母項。</p> <p>六、選擇權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原始保證金A值計算。</p> <p>七、若專業投資機構已向期交所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應依放寬後之各商品部位限制數為計算基準。</p> <p>八、計算「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未沖銷部位不予計入。</p> <p>九、期貨商對交易人帳戶已收盤商品之未實現利得釋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計算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加收保證金及依期交所規定調整保證金均應同步作業。</p>	<p>寬加收保證金指標。</p> <p>二、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3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針對多項「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以對「全部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上限。</p> <p>三、<u>當日</u>各商品<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進行之加收保證金或釋放保證金相關作業，因各期貨商實際作業時間或有落差，交易人從事其他尚未收盤商品交易時，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會受到影響。</p>
<p><u>盤中</u>高風險帳戶通知</p>	<p>一、<u>盤中</u>高風險帳戶之定義：<u>盤中交易時間</u>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p> <p>二、<u>盤中</u>高風險帳戶之通知方法：<u>盤中交易時間</u>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合格業務員應以當面、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通知交易人。</p> <p>三、<u>盤中</u>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 『您的帳戶權益數已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依照規定您必需請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請您並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u>達約定代沖銷標準</u>時，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p>	<p>一、<u>交易時間</u>包括<u>一般交易時段</u>及<u>盤後交易時段</u>。</p> <p>二、<u>盤中</u>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參考範例由本公會訂定之。</p> <p>三、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將「<u>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u>」用語改為「<u>高風險帳戶通知</u>」，並調整通知內容。</p> <p>四、<u>每日交易時段開盤後</u>，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之帳戶，期貨商應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帳戶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期貨商無須對該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p> <p>五、<u>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u>，已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期貨商仍應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p>
<p>盤後保證金追繳</p>	<p>一、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u>盤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p> <p>二、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時機： 每日<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p> <p>三、應補繳金額： 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p> <p>四、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 期貨商應以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期貨商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應同時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交易人。</p> <p>五、補繳保證金之期限： 交易人應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p> <p>六、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補繳保證金之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p> <p>七、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p>	<p>一、期貨商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p> <p>二、考量期貨商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後應給予交易人足夠的時間準備或處理，爰將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繳之期限規定為與交易人約定，惟該約定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p> <p>三、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足之期限，期貨商可與交易人約定至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以前補足。因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權益數於<u>盤中交易時間</u>隨時變化，故明定於約定時間因行情對期貨交易人有利、交易人自行減少部位或交易人入金等原因，致其權益數回復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時，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應予消除。<u>此外，若於約定時間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未沖銷部位已全部沖銷，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應予消除。</u></p> <p>四、期貨交易人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之情形，交易人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p> <p>五、有關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期貨商可依據各公司風險控管需</p>

	<p>(一) 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補足期貨商所追繳之金額； 或 (二) 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u>(三) 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已全部沖銷。</u></p> <p>八、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之處置： 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消除，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p> <p>九、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應記載以下事項： (一) 期貨交易人帳號； (二) 盤後保證金追繳發生日期； (三) 期貨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 (四) 整戶追繳金額； (五) 補足追繳金額之時限； (六)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p> <p>十、上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得記載單一幣別保證金不足之狀況。</p>	<p>求訂定更嚴格之內控制度標準。</p> <p>六、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應補繳金額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若交易人帳戶有未沖銷部位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加收保證金之情形，交易人亦須另補足應加收之保證金，該應補之加收保證金非屬盤後保證金追繳之範圍。</p> <p>七、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因時差關係無法即時入金者，可於約定之時間前提供已發出 MT103 或 MT202 電文之證明予期貨商，並經核對金額無誤，視為已入金。</p> <p>八、因應各商品不同之收盤時間，有關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辦理時機舉例說明如下：(以商品收盤時間分別為下午 1:45 及下午 <u>6:15</u> 為例，其他商品收盤時間以此類推) 【例】期貨商未受託從事下午 <u>6:15</u> 收盤商品之交易，得於下午 1:45 收盤後即辦理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若期貨商受託從事下午 <u>6:15</u> 收盤商品之交易，應於下午 <u>6:15</u> 以後辦理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u>下午 6:15</u> 以前應依規定辦理<u>盤中</u> 高風險帳戶通知。</p> <p>九、有關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參考內容如下： 台端之期貨交易帳號……，○年○月○日 <u>一般交易時段</u> 收盤後整戶權益數_____，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整戶追繳金額_____，請於次一營業日_____前補足整戶追繳金額，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者，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至帳戶權益數大於等於原始保證金，代為沖銷之結果，均應由 台端負責。</p> <p>十、若期貨交易人因為人民幣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新台幣、美元或日圓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就人民幣不足之金額代結匯為人民幣(須先簽署結匯授權書)；若期貨交易人因為台幣、美元或日圓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期貨商不得就新台幣、美元或日圓不足之金額以人民幣代結匯為新台幣、美元或日圓。(境外外資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p> <p><u>十一、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係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所發出之通知，上述通知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之部位將計入次一營業日。故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仍應對該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u></p>
<p>風險指標</p>	<p>風險指標 = (<u>權益數</u> <u>風險權益</u>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 <u>風險</u> 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 <u>風險</u> 市值) / (未沖銷部位所需 <u>風險</u> 原始保證金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 <u>風險</u> 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 <u>風險</u> 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p>	<p>一、風險指標分母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應包括超過部位限制被加收之保證金在內。 二、已列入統一名詞中。 <u>一、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當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期貨商對於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之原則，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u> <u>二、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權益數」、「期貨未沖銷部位損益」、「選擇權買方市值」、「選擇權賣方市值」及「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將會不同，故調整相關用語以資區別。</u> <u>三、風險指標計算公式中分子、分母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即為未沖銷選擇權風險市值。</u></p>
<p>代為沖銷</p>	<p>一、執行代為沖銷之比率、時機、順序、方法及委託單種類由期貨商於內控制度中自行訂定。 二、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 (一) <u>盤中</u> 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p>	<p>一、期貨商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與交易人約定應執行代為沖銷比率(約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執行代為沖銷之順序(例如：釋放保證金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或損失金額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等)、執行代為沖銷之方法、執行代為沖銷之委託單種類(市價單、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p>

	<p>(二) 交易人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p> <p><u>三、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員：</u> 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u>依風控人員或風險控管系統之通知</u>協助辦理。</p> <p>四、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 (一) <u>盤中</u>風險指標達約定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期貨商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執行代為沖銷。</p> <p>(二) 未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期貨商應將部位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p> <p>五、代為沖銷結果之通知： 期貨商應將沖銷之結果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通知期貨交易人。</p>	<p>種類)等事項。</p> <p>二、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因時差關係無法即時入金者，可於約定之時間前提供已發出 MT103 或 MT202 電文之證明予期貨商，並經核對金額無誤，視為已入金。</p> <p><u>三、交易時間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需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若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則期貨商應將該豁免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以外之部位全部沖銷。</u></p> <p><u>三四、若開盤後或盤中因行情迅速變化，致交易人帳戶未為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前，其風險指標已低於約定代為沖銷之比率時，期貨商仍應於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前，對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u></p> <p><u>四、下午 1:45 收盤前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應將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下午 1:45 後因尚未收盤之商品行情變化，對已收盤之商品加收保證金或期交所對已收盤之商品調整保證金等因素，造成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應將交易人之尚未收盤商品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次一營業日開盤後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期貨商應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將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若次一營業日盤中未發生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之情形，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相關作業辦理。</u></p>
<p>壓力測試</p>	<p><u>一、目的：</u> 使期貨商可事先瞭解交易人個別部位風險承受度，並透過壓力測試的結果對交易人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p> <p><u>二、對象：</u> 有未沖銷部位的交易人。</p> <p><u>三、時機：</u> 每日結算作業結束後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p> <p><u>四、結果運用：</u> 測試結果，對於可能產生高風險的交易人，期貨商應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部位檢視、代為沖銷順序、代為沖銷方式、代為沖銷執行人員等之事先演練與安排)。</p>	<p><u>一、壓力測試之具體模型公會不作統一規範，期交所已提供其測試之方法供期貨商參考。</u></p> <p><u>二、期交所對同一交易人於不同期貨商所持有之部位亦會進行壓力測試，對風險較高之交易人通知期貨商注意。</u></p>
<p>其他</p>	<p>一、有關風控機制之決議內容，屬開戶徵信之相關事項定於本公會之「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屬期交所管理事項依期交所相關函令訂之；其餘事項由本公會另以通函轉知會員公司。</p> <p>二、<u>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u>，有關代沖銷條件更改通知客戶的方式，或未來因風險控管專案研議事項涉及受託契約內容變更部分(例如保證金追繳、代為沖銷交易條件...等的變更)，請各期貨商依受託契約所記載之約定方式辦理，實務上可考量以書面方式通知者，交易人於通知發出三天內無異議者視為同意；以網路方式通知者，應以 CA 憑證認證者確認。</p> <p>三、期貨商應檢視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所簽訂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內容，倘因風控機制決議事項應予調整，雙方應重新簽訂契約。</p> <p>四、風控機制之決議內容，於本公會及期交所公告相關規範之實施日起生效。</p>	<p>訂定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後續應辦理事項。</p>

名詞彙整表

風險有關專有名詞	名詞解釋與公式計算	
項目	名詞解釋	計算公式或計算說明
1. 前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本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 8
2. 存提	2a. 本日 之入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2b. 本日 之出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3. 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 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4. 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本日 選擇權權利金淨收付金額。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5. 本日 期貨平倉損益淨額	本日 期貨平倉損益。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6. 手續費	本日 交易手續費。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7. 期交稅	本日 交易期交稅。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8. 本日餘額	本日 當日帳戶餘額，不含 當日 部位損益。	1+2a-2b+3+4+5-6-7
9.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未實現期貨商品之損益淨額。	<p>本日金額自行計算</p> <p>一、一般交易時段：</p> <p>未沖銷部位：成交價與市價差額。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p> <p>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p> <p>三、盤後交易時段：(有盤後交易之商品)</p> <p>1. 未沖銷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2.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p> <p>四、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p> <p>1.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2. 其他商品：成交價與收盤價之差額</p> <p>(各商品之未實現利得未結算前無法用於交易，不計入可動用(出金)保證金)</p>
10. 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有價證券抵繳金額為未平倉部位的 SPAN 結算保證金的一半。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11. 權益數	本日 帳戶之淨值，含 當日 期貨部位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8+9+10
12.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 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13.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本日 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12. 原始保證金	本日 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p>本日金額自行計算</p> <p>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市價計算；</p> <p>一般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收盤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p> <p>(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標準)</p>
13. 維持保證金	本日 期、權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原則同上。
14. 委託保證金及委託權利金	本日 委託成功尚未成交期、權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	<p>本日金額自行計算</p> <p>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委託價/市價計算；</p> <p>一般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收盤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p> <p>(期、權部位委託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標準)</p>
15. 加收保證金指標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 當日 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本日 比例自行計算
16.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註1)	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部分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20%。	本日 金額自行計算
17. 期貨部位未平倉實現利得	當日 期貨商品部位尚未結算前之利得	<p>一、一般交易時段：</p> <p>未沖銷部位：前一日結算價與市價差額。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p> <p>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p> <p>1. 尚未結算： 未沖銷部位：前一日結算價與本日收盤價之差額。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本日收盤價之差額。 2. 已結算：不計</p>

		<u>三、盤後交易時段：(有盤後交易之商品)</u> <u>1. 未沖銷部位：本日結算價與市價之差額</u> <u>2.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u> <u>四、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u> <u>1.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u> <u>未沖銷部位：不計</u> <u>新增部位：成交價與結算價差額</u> <u>2. 其他商品：收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u>
<u>18. 可動用(出金)保證金(註2)</u>	<u>本日</u> 帳戶之可委託下單或可出金金額。	<u>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11-17-12-14-16</u>
<u>19. 超額/追繳保證金</u>	<u>本日</u> 帳戶之超額(正數)或不足(負數)保證金。	<u>11-12</u>
<u>20.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u>	期貨交易人 <u>盤中於交易時間</u> 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且帳戶中有依期交所規定應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之商品，期貨商應對其發出「 <u>盤中</u> 高風險帳戶通知」	<u>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11 < 13</u>
<u>21.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u>	期貨交易人於 <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 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 <u>盤後</u> 保證金追繳通知」	<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11 < 13</u>
<u>22. 未沖銷期貨風險浮動損益</u>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期貨部位未實現利得及損失。	<u>本日金額自行計算</u> <u>一、一般交易時段：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u> <u>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u> <u>三、盤後交易時段：(有盤後交易之商品)</u> <u>1.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未平倉部位：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u> <u>2.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新建部位：不計算</u> <u>3. 其他商品未平倉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u> <u>4. 其他商品新建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u> <u>四、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 8:00~8:45 區間</u> <u>1. 已開盤商品：成交價與市價差額。</u> <u>2. 尚未開盤商品：</u> <u>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成交價與前一日結算價之差額</u> <u>其他商品：成交價與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價差額。</u>
<u>23. 風險權益</u>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帳戶之淨值，含當日期貨部位風險浮動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u>8+22+10</u>
<u>24.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u>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u>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需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以市價計算</u> <u>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u> <u>於一般交易時段以市價計算</u> <u>於盤後交易時段以結算價計算</u>
<u>25.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u>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u>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需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以市價計算</u> <u>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u> <u>於一般交易時段以市價計算</u> <u>於盤後交易時段以結算價計算</u>
<u>26. 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u>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u>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需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u> <u>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u> <u>選擇權：市值以市價計算；</u> <u>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u> <u>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u> <u>於一般交易時段：</u> <u>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u> <u>選擇權：市值以市價計算；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u> <u>於盤後交易時段：</u> <u>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u> <u>選擇權：市值以一般交易時段結算價計算；以現貨收盤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u>
<u>27. 風險指標(註3)</u>	帳戶權益總值相對於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加上未沖銷選擇權風險市值之風險比率。	<u>(23+24-25)/(26+24-25+16)</u>
<u>28.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u>	<u>本日</u> 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u>本日</u> 金額自行計算
<u>29.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u>	<u>本日</u> 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u>本日</u> 金額自行計算
<u>30. 權益總值</u>	<u>本日</u> 帳戶之清算值，含未沖銷選擇權之市值。	<u>11+28-29</u>

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契約得於到期轉黃金現貨機制之價款計算補充說明：

買方交易人於最後交易日申請契約到期轉黃金現貨者，期貨商應先將該筆預付現貨價款自可動用(出金)保證金扣除，尚無需列為到期部位損益，故權益數不變。

【註 1】

~~當日~~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0%。

【註 2】

1.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新增委託，應依期交所公告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計算方式，試算期貨交易人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超額現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逾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保證金時，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抵繳自身新增委託保證金。
2. ~~當日~~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即使期貨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註 3】

期貨交易人~~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應加收之保證金，應加入風險指標分母項，作為期貨商對交易人進行風險控管之依據。